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办

评建办〔2024〕14号

关于组织召开学校自评报告初稿反馈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安排，结合学校近期评建工作进展情况，为扎实推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撰写工作，评建办现组织召开学校自评报告初稿反馈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相关校领导；九个评建专项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；各分项自评报告综述及观测点执笔人（具体人员由各专项组负责通知）；评建办工作人员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初稿反馈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2024年7月8日，上午9:00；国际交流中心（现代产业学院103室）。

此通知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